宿州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政

策

汇

编

（创新政策）

宿州市“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级及以上政策**

1.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经信局） 1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务局） 3

3.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限税收政策（税务局）..6

4.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税务局） 9

5.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经信局） 11

6.产业链短板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补助（经信局） 13

7.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奖补（经信局） 15

8.工业互联网“三化”改造设备补助（经信局） 17

9.工业互联网“三化”改造贷款贴息（经信局） 19

10.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认定和奖补（经信局） 21

11.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和奖补（经信局） 23

12.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奖补（经信局） 25

13.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经信局） 28

14.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助（经信局） 30

15.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和奖补（经信局） 32

16.对企业参加“精品安徽”央视宣传的奖补（经信局） 34

17.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奖补（经信局） 36

18.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和奖补（经信局） 38

19.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和奖补（经信局） 41

20.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奖补（经信局） 43

21.支持现代医疗技术创新及临床应用（发改委） 45

22.支持医药企业取得国际注册批件（发改委） 47

23.支持研发产业化创新项目（发改委） 49

24.支持推广应用（发改委） 51

25.支持争创国家临床试验医院建设（发改委） 53

26.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发改委） 55

27.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研发创新（发改委） 57

28.支持临床试验机构为本省医药企业服务（发改委） 60

29.支持申报临床试验机构（发改委） 62

30.支持重大医疗医药创新发展基础能力建设（发改委） 64

31.组织申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用补助（科技局） 66

32.组织申报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绩效奖励（科技局） 68

33.组织申报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科技局） 70

34.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助发放（科技局） 73

35.组织申报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考核奖励（科技局）......................................................................................75

36.组织申报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绩效奖励（科技局） 77

37.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和奖补（经信局） 79

38.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奖补（经信局） 81

39.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和奖补（经信局） 83

**[第二部分 市级政策](#_Toc22185)**

1.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工程、专项（发改委） 86

2.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发改委） 90

3.十大重点产业“双招双引”和技术改造制造业项目设备购置奖补(经信局) 93

4.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补（经信局） 95

5.市高成长型小微企业认定、奖补（经信局） 97

6.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择优奖补（经信局） 99

7.省高成长型（成长型）小微企业择优奖补（经信局） 100

8.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配套奖补（经信局） 102

9.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配套奖补（经信局） 104

10.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补(经信局) 106

11.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绩效评价奖补(经信局) 108

12.省级新产品认定奖补(经信局) 110

13.“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应用场景奖补（经信局） 112

14.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奖补（经信局） 114

15.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奖补（经信局） 116

16.信息消费创新产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奖补（经信局） 118

17.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资金配套（科技局） 120

18.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科技局） 124

1[9.租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租金补助（科技局）](#_Toc25974) 127

[20.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技局）](#_Toc10892) 129

[21.创办研发机构奖补（科技局）](#_Toc2373) 132

[22.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备案认定奖励（科技局） 135](#_Toc21821)

[23.支持农业科技创新（科技局）](#_Toc7982) 141

[24.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科技局）](#_Toc12721) 143

25. 科技进步奖配套奖励资金（科技局） 145

26.认定国家资质广告企业奖励（市场监管局） 146

第一部分 省级及以上政策

1.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注册为企业独立法人并获准建设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其实际投资额的25%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配套支持。

**三、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的通知》（工信厅科〔2017〕64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五、申报材料**

①《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指标参考表》；②考评期内取得的知识产权、技术转让成果、奖励等证明材料；③其他考评通知要求的材料。

**六、申报流程**

①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省经信厅逐级审核推荐至工信部；③工信部按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等三个阶段考评，由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完成。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技术进步科0557-3022987。

**八、申报时间**

待省经信厅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 http://jx.ah.gov.cn/qyy/index.html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务局）

1. **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1. **政策内容**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175％摊销。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1.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1. **享受主体**

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并且不属于不属于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1. **申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纳税申报表（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1. **申报流程**

申报期内在电子税务局自行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自动享受。

1. **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宿州市税务局所得税科0557-3828017。

1. **申报时间**

当年10月申报期内；次年1月1日至5月31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内。

1. **实施期限**

按照75%加计扣除或175%摊销的：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制造业企业按照100%加计扣除或按200%摊销自2021年1月1日开始。

1. **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3.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限税收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1.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三年（36个月，下同）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人持有创新企业CDR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有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有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政策：1.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2.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3.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印花税政策：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四、享受主体**

持有或转让创新企业CDR的投资者。

**五、申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

**六、申报流程**

申报期内在电子税务局自行填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或年度纳税申报表自动享受。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宿州市税务局所得税科0557-3928017。

**八、申报时间**

按季度预缴申报的，每年1月、4月、7月、10月申报期内；按月度预缴申报的，各月申报期内；次年5月31日前。

**九、实施期限**

首只创新企业CDR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 4.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财政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四、享受主体**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单位。

**五、申报材料**

《“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六、申报流程**

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3），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宿州市税务局所得税科0557-3928017。

**八、申报时间**

第一批名单、清单自2021年1月1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九、实施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5.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能够完成《安徽省工业强基任务表》中各项任务指标的企业，省级按项目设备投资额和技术工艺先进程度，分200万、300万、500万三档给予补助。

**三、政策依据**

《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版）》**（修订版尚未正式印发）**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①在安徽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成立一周年以上；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并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规定及时编报会计报表；③近年来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上一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④项目方向符合《安徽省重点短板领域技术改造指导目录》；⑤项目前期工作完备，资金落实到位，已开工建设且项目建设期合理；⑥项目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⑦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予补助；⑧列入导向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支持。

**五、申报材料**

①资金申请报告；②专项资金申请表（根据年度申报文件确定的要求填报）；③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高耗能行业要提供节能审查文件；⑤项目资金证明材料，包括自有资金有效凭证，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截至项目申报日上一月度的会计报表。

**六、申报流程**

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技术进步科0557-3022987。

**八、申报时间**

待省经信厅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 http://jx.ah.gov.cn/qyy/index.html

6.产业链短板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补助（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8%给予补助（皖北地区上浮2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政策依据**

《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版）》**（修订版尚未正式印发）**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①在安徽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成立一周年以上；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并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规定及时编报会计报表；③近年来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上一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④项目方向符合《安徽省重点短板领域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见附件5）；⑤项目前期工作完备，资金落实到位，已开工建设且项目建设期合理；⑥项目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⑦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予补助；⑧列入导向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支持。

**五、申报材料**

①资金申请报告；②资金申请表（根据年度申报文件确定的要求填报，见附件3）、工业强基（产业链短板领域）技术改造设备补助项目申报信息表（见附件6）和已购设备清单（附件7）；③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高耗能行业要提供节能审查文件；⑤项目资金证明材料，包括自有资金有效凭证，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截至项目申报日上一月度的会计报表。

**六、申报流程**

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技术进步科0557-3022987。

**八、申报时间**

待省经信厅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 http://jx.ah.gov.cn/qyy/index.html

7.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根据企业应用成效和示范作用择优支持一批企业级平台，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和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82号

**四、享受主体**

大企业集团或大型工厂内部应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基础条件：①具有云计算、大数据、计算机、软件、自动化等专业从业人员不少于10人；②平台应能连接企业内生产设备和管理系统，接入不少于50台工业设备；③具备不少于10个工业模型，5个工业APP、云化软件或平台功能模块；④具有2个及以上面向特定场景的落地解决方案，具有不少于2个标杆性落地案例，能够对企业提质降本增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五、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资金申请表；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两个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上一年度12月份社保缴纳情况；平台申报书；相关证明及补充材料，包括资金筹措方案、资金投入承诺书、专项审计报告等，平台所服务及接入企业花名册，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六、申报流程**

项目单位组织申报材料，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向所在县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区经信部门完成初审并现场核查后，联合县区财政部门向市经信局行文推荐，市经信局对申报项目审核后，联合市财政局向省经信厅推荐报送。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信息化推进科0557-3045487。

**八、申报时间**

待省经信厅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 http://jx.ah.gov.cn/qyy/index.html

8.工业互联网“三化”改造设备补助（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10%给予补助，最高50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和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82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①在安徽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成立一周年以上；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并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规定及时编报会计报表；③近年来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上一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④项目方向符合《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投资指南》（见附件9）；⑤项目前期工作完备，资金落实到位，已开工建设；⑥项目已购置设备额不低于1000万元或生产线核心设备单台购置额不低于500万元（申报时设备必须在项目建设现场）；⑦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予补助；⑧列入导向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支持。

**五、申报材料**

①资金申请报告；②专项资金申请表（根据年度申报文件确定的要求填报）、“三化”改造设备补助项目申报信息表和已购置设备清单；③法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高耗能行业要提供节能审查文件，实施“零增地”技改项目无需提交用地、规划审批文件；④项目资金证明材料，包括自有资金有效凭证，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5）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六、申报流程**

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技术进步科0557-3022987。

**八、申报时间**

待省经信厅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http://jx.ah.gov.cn/qyy/index.html

9.工业互联网“三化”改造贷款贴息（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3年，贴息总额最高50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和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82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①在安徽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成立一周年以上；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并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规定及时编报会计报表；③近年来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上一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④项目前期工作完备，资金落实到位，已开工建设；⑤贷款用于购置项目设备；⑥贷款期限为3年及以上，项目申报年度上一年仍在贷款期限内，并有利息发生；⑦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予贴息；⑧列入导向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支持。

**五、申报材料**

①资金申请报告；②专项资金申请表（根据年度申报文件确定的要求填报）、“三化”改造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信息表和贷款贴息申请表；③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高耗能行业要提供节能审查文件，实施“零增地”技改项目无需提交用地、规划审批文件；④项目资金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的贷款合同、进账单（借款凭证）、利息单（支付利息相关凭证）等；（5）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六、申报流程**

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技术进步科0557-3022987。

**八、申报时间**

待省经信厅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http://jx.ah.gov.cn/qyy/index.html

10.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认定和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省认定的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80万元。

**三、政策依据**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意创新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21〕10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①在安徽省内工商注册登记、经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②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且保持增长，纳税额在100万元以上；③企业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前5或全省前3；④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不低于3%；⑤企业获得1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或5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技术）相关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五、申报材料**

①《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申请表》;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纳税证明;③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④相关证书复印件（专利、资质、标准等证书，所获荣誉有关证明等）。

**六、申报流程**

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申报；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对推荐企业进行评审、公示、认定。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 0557-3022317。

**八、申报时间**

待省经信厅通知。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 http://jx.ah.gov.cn/qyy/index.html

11.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和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①对获得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

②对获得第三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企业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三、政策依据**

《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版）》**（修订版尚未正式印发）**

**四、享受主体**

工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或平台。

**五、申报材料**

省级申报材料：①申报主体应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②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③申报主体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六、申报流程**

省级操作流程：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行业办 0557-3038007。

**八、申报时间**

待省经信厅下发申报文件后进行申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 http://jx.ah.gov.cn/qyy/index.html

12.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省内研制和省内使用单位，分别按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售价的15%给予补助，合计最高可达500万元。最终补助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三、政策依据**

《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版）》**（修订版尚未正式印发）**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①申请单位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产品设计及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的研发、生产企业。②申请产品为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原理、结构、性能等方面有重大创新突破，集机、电、自动控制技术为一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具有显著的节能和低（零）排放特征，并为上年度以来经用户初次使用的成套技术装备、单台设备或关键部件。③申请单位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国内外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通过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④申请单位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性能、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产品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以上。⑤申请产品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的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军工、医疗器械、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五、申报材料**

①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报告书；②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请表（原件）；③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材料承诺书（原件）；④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材料推荐函（原件）；⑤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复印件）；⑥申请认定产品的知识产权权益归属和自主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⑦申请认定产品的查新报告、检测报告和标准备案证明，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⑧申请认定产品的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复印件）；⑨审计机构出具的申请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表。

**六、申报流程**

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行业办0557- 3038007。

**八、申报时间**

待省经信厅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 http://jx.ah.gov.cn/qyy/index.html

13.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近三年已评定的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综合险的企业，按单台（套）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补贴时限为一年。每个企业每年保费补贴最高300万元。最终补贴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三、政策依据**

《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版）》**（修订版尚未正式印发）**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已认定的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并已交付。

**五、申报材料**

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方和用户方所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②保单原件扫描件；③保险费发票及流水等扫描件。

**六、申报流程**

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行业办0557- 3038007。

**八、申报时间**

待省经信厅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 http://jx.ah.gov.cn/qyy/index.html

14.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助（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对省内企业投保首批次新材料产品推广应用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补贴时限为1年。每个企业每年保费补贴最高300万元。

**三、政策依据**

《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版）》**（修订版尚未正式印发）**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①符合《安徽省制造强省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1年）》等确定的新材料发展方向；②生产企业在我国拥有产品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重大突破；③省内外率先批量使用，符合条件的自制自用企业视为首批次应用示范企业；④优先支持具有国际先进水平首批次新材料；⑤已获国家、省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助或列入补助计划的新材料不得申报。

**五、申报材料**

①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助项目申请报告书，包括新材料的性能及用途、生产和使用企业基本情况、生产合作应用情况、应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补助申请理由等内容；②重点新材料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文件；重点新材料产品2018年7月以来首批次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保单及保费发票原件扫描件等。

**六、申报流程**

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助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行业办0557- 3038007。

**八、申报时间**

待省经信厅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 http://jx.ah.gov.cn/qyy/index.html

15.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和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经省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省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补100万元、50万元，市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和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82号

《关于印发<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年版）>的通知》（宿工组〔2021〕5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①在我省依法注册，具有2年以上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在省经信厅云平台上按时填报数据的规模以上企业。②企业的工厂在智能制造5种新模式中，开展一种以上新模式的创新实践，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具备相应模式的关键要素（参考《智能制造新模式关键要素》）。③企业的工厂通过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应用在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并持续提升，具有良好的增长性。④通过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应用，带动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提高；企业智能化发展在本省同行业处领先水平，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五、申报材料**

①提供安徽省智能工厂申报书或安徽省数字化车间申报书。②企业上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③工厂或车间内智能设备、控制系统、软件的购置清单及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④能够突出反映企业智能工厂或数字化车间的电子照片（大小不低于5M，像素不低于800万，张数不少于10张，并附照片说明性文字）。

**六、申报流程**

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行业办0557- 3038007。

**八、申报时间**

待省经信厅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 http://jx.ah.gov.cn/qyy/index.html

16.对企业参加“精品安徽”央视宣传的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加“精品安徽 皖美智造”央视宣传系列活动，省、市财政分别按50%、30%给予宣传推广费用补助，鼓励县区财政给予配套支持。

**三、政策依据**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意创新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21〕10号）

《宿州市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年版）》（宿工组〔2021〕5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品牌优势突出，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②企业自愿申报，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开招标确定的栏目、时段播出。

**五、申报材料**

“精品安徽”央视宣传申请表、企业生产许可证、企业商标注册证等扫描件。

**六、申报流程**

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审核逐级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省在中央媒体宣传推介“安徽工业精品”企业名单；④按政策规定给予奖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行业办 0557-3038007。

**八、申报时间**

待省经信厅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 http://jx.ah.gov.cn/qyy/index.html

17.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50—10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①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奖补以固定资产投资为支撑，重点支持利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实施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后补助；②需纳入节能环保 “五个一百”推介目录、近三年省绿色制造导向计划或清洁生产改造导向计划，并于上年后实施完毕并竣工验收；③企业不属于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处理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①申报信息表；②资金申请报告：企业概况、生产经营情况，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基本情况，改造前后的经济社会效果对比分析；③投资备案文件，涉及的相关部门单项前期工作审批文件；④投资资金筹措证明材料，银行贷款合同及流水；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合同，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资料，工程款项支付流水。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设备购置发票、验收入库清单，设备购置款项支付流水；⑥总体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文件资料，投资决算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涉及的相关部门单项工程验收批复或验收监测报告。

**六、申报流程**

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行业办0557- 3038007。

**八、申报时间**

待省经信厅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 http://jx.ah.gov.cn/qyy/index.html

18.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和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三、政策依据**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18〕38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①依法设立、运营两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资产总额不低于20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②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5家以上。③年服务中小企业100家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定增长。④用户满意度在80％以上；服务业绩突出，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⑤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⑥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75%以上。

**五、申报材料**

①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③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④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房产证、租赁合同）；⑤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协议等）；⑥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证明），授予的荣誉证书（证明）（此项如无可不提交）；⑦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⑧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六、申报流程**

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0557-3022317。

**八、申报时间**

待省经信厅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 http://jx.ah.gov.cn/qyy/index.html

19.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和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三、政策依据**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意创新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21〕10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①申报主体为基地的运营管理单位，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2年以上。②入驻基地的小微企业不少于40家，从业人员700人以上，小微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70%以上。③从事创业管理和服务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持证创业辅导师不少于2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2家。④服务业绩突出。有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服务台账齐备，信用良好。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的20%以上。

**五、申报材料**

①创业基地入驻企业情况表；②创业基地毕业企业情况表；③创业基地服务情况表；④运营单位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年度财务“三表”（签字、盖章）；⑤运营单位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⑥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需盖章）和其它资质证明材料。

**六、申报流程**

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0557-3022317。

**八、申报时间**

待省经信厅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 http://jx.ah.gov.cn/qyy/index.html

20.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

**三、政策依据**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意创新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21〕10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属于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拥有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产品的中小企业，以及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②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1亿元至4亿元之间，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10%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③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7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名列前茅或全省前3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④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至少获得5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15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近2年企业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至少1项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⑤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如5S管理、卓越绩效管理、ERP、CRM、SCM等。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获得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1项以上。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企业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评测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五、申报材料** ①企业推荐表；②佐证材料。

**六、申报流程**

企业向所在县区经信部门申报，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和市经信局、省经信厅审核推荐至国家工信部。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0557-3022317。

**八、申报时间** 待省经信厅通知。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纸质申报

21.支持现代医疗技术创新及临床应用（发改委）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按照科研攻关和应用推广发生费用的30%予以资助（项目实施期间，最多可申报两次），最高500万元。（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兑现差额部分补助资金）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8号）

**四、享受主体**

在我省研发转化的肿瘤免疫治疗、细胞治疗、再生医疗等现代医疗技术（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创新型医疗技术也可申报，需对该项技术必要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做深入分析论证）。

**五、申报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至本年度申报截止日，科研攻关和应用推广发生费用发票或专项审计报告。

**六、申报流程**

由县区发改委对照要求组织申报，经县区政府同意后，会同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上报申请文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联合转文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级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依据评审意见，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后，下达资金计划。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发改委产业和高技术发展科 0557-3040057。

**八、申报时间**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文件。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2.支持医药企业取得国际注册批件（发改委）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每获取1个产品的国际注册批件给予50万元奖励。同一产品已获得该项资金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8号）

**四、享受主体**

自上个年度1月1日起至本年度申报截止日，取得国际（境外）注册批件并已实现销售收入的本省医药（含原料药、医疗器械）企业（含境外子公司）。

**五、申报材料**

国际注册批件或证明材料；产品落户本省生产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转移至省外生产，则退回财政资金）。

**六、申报流程**

由县区发改委对照要求组织申报，经县区政府同意后，会同财政部门上报申请文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转文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省发展改革委依据评审意见，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并在“涉企”系统中进行比对筛查后，经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形成资金安排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后，由省发展改革委商省财政厅下达资金计划。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发改委产业和高技术发展科0557- 3040057。

**八、申报时间**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文件。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3.支持研发产业化创新项目（发改委）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研发及关键设备投入按照10%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3000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同一项目实施期内可累计申报3次。同一项目或同一事项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兑现差额部分奖励资金。特别重大项目按“三重一创”建设“一事一议”程序申请支持。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20〕2号）

**四、享受主体**

在生物基高分子材料、生物基材料助剂、生物基复合材料、天然生物材料创新型增效利用等领域，支持相关企业与科研院所、下游用户联合实施研发产业化创新项目。

**五、申报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附以下文件：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清单；设备购置清单；土地、规划、环评、能评等前期工作文件；申报企业与科研院所、下游用户合作协议；产品检测报告；上一完整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可通过专家评审后再行补充）。研发费用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快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执行。

**六、申报流程**

由县区发改委对照要求组织申报，经县区政府同意后，会同财政部门上报申请文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转文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省发展改革委依据评审意见，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并在“涉企”系统中进行比对筛查后，经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形成资金安排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后，由省发展改革委商省财政厅下达资金计划。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发改委产业和高技术发展科0557- 3040057。

**八、申报时间**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文件。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4.支持推广应用（发改委）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生物基新材料产品应用于奥运会、全运会、省运会以及其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重大国际国内活动和会议，对推广应用效果综合评价，按照实际投入最高30%给予补助，最高20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20〕2号）

**四、享受主体**

省内生物基新材料生产企业产品应用于重大国际国内活动。

**五、申报材料**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产能装备情况等；产品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性能指标、已应用情况；应用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内容、应用产品及应用量、应用效果等；会务组织方说明；销售清单、合同及发票。

**六、申报流程**

由县区发改委对照要求组织申报，经县区政府同意后，会同财政部门上报申请文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转文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省发展改革委依据评审意见，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并在“涉企”系统中进行比对筛查后，经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形成资金安排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后，由省发展改革委商省财政厅下达资金计划。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发改委产业和高技术发展科0557- 3040057。

**八、申报时间**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文件。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5.支持争创国家临床试验医院建设（发改委）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按照“一事一议”管理办法执行。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8号）

**四、享受主体**

参照《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一事一议”实施细则》，将临床试验医院建设纳入范围，总投资不低于10亿元，将临床试验医院建设视同研发中心建设。

**五、申报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审批、用地、规划、环评等前期工作文件；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同意建设临床试验医院的批复；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至本年度申报截止日，关键设备购置发票。

**六、申报流程**

由县区发改委对照要求组织申报，经县区政府同意后，会同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上报申请文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联合转文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级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依据评审意见，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后，下达资金计划。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发改委产业和高技术发展科 0557-3040057。

**八、申报时间**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文件。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6.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发改委）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类别1：对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奖励10万元。

类别2：对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近3年主要贡献指标年均增速不低于20%、上一年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三、政策依据**

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1号）

**四、享受主体**

申报类别1：在本省注册、上一年度1月1日至当年申报截止日时间内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类别2：在本省注册、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的规模以上、近3年（不含申报当年）入库税收年均增速不低于20%、上一年增速不低于全省税收平均增速的高新技术企业。

**五、申报材料**

申报类别1： ①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联合上报的文件；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申报类别2：①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统计局联合上报的文件；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④经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3年财务报告；⑤企业近3年纳税情况及相关票据；⑥企业及企业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

**六、申报流程**

由县区发改委对照要求组织申报，经县区政府同意后，会同有关部门上报申请文件，市相关部门转报。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技术和财务专家进行审核，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评审意见。省发展改革委依据评审意见，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方案。资金安排方案上报省推进“三重一创”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根据省推进“三重一创”建设领导小组的审定意见和省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由省财政厅下达资金计划。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发改委产业和高技术发展科 0557-3040057。

**八、申报时间**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文件。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7.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研发创新（发改委）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实施新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对经审核认定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给予承担单位投入最高50%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3000万元。

补助资金采取分期分批拨付方式，项目启动后拨付40%，中期评估通过后再拨付5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再拨付剩余10%资金。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110号）

**四、享受主体**

1.申报单位根据新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工程支持方向，以项目形式开展申报。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年度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3个。

2.项目须采取“高校院所（主牵头）+企业”或者“企业（主牵头）+高校院所”方式联合申报。高校院所和企业通过投资入股组成的独立法人也可申报。

3.主牵头单位应为省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者高校院所，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申报年度1月份前，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运行管理规范，并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人员、资金、设备等保障。

4.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且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聘用外籍及港澳台地区的研究人员可作为项目负责人，但须由项目牵头单位提供相关证明。同一项目负责人同一领域限申报一个项目，承担本工程在研项目未完成者，不得申报其他项目。项目承担团队应拥有不少于5个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关领域博士学位的人员，且每年用于本项目的时间不少于6个月。

**五、申报材料**

1.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审核上报文件。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可委托相应资质单位或自行编制）。

（1）项目建设的依据、背景和意义。

（2）项目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团队基本情况和相关领域主要荣誉。

（3）技术与市场分析。国内外技术与市场状况与发展趋势、项目目标市场与占有率分析、竞争力分析。

（4）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地点、研发内容、技术工艺、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以及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5）研发创新情况。包括技术工艺创新点、预期研发成果，知识产权获得及归属情况，技术创新对全国贡献情况分析。

（6）进度目标及实施期限。研发、试制、小试计划进度及阶段性研发成果。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7）新增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案。

（8）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

（9）项目管理制度、各参与单位的职责分工、资金分配方案及相关合同或协议。

（10）项目技术、资金等相关支撑性文件。

3.申报单位真实性承诺书。

**六、申报流程**

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审，按照形式审查、答辩评审、实地核查等环节组织实施。采取竞争性评审，择优选择，同一细分领域原则上支持一个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综合评审意见，按程序拟定项目和支持资金额度。项目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资金计划。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发改委产业和高技术发展科 0557-3040057。

**八、申报时间**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文件。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8.支持临床试验机构为本省医药企业服务（发改委）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按年度合同履行金额的5%给予奖励，单个机构年度最高奖励10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8号）

**四、享受主体**

在本省注册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和合同研究组织，且已为本省医药企业提供服务。

**五、申报材料**

GCP（认定或备案文件）或GLP（认定文件）或CRO注册相关证明材料；与本省医药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至申报日前一个完整年度合同履行发票。

**六、申报流程**

由县区发改委对照要求组织申报，经县区政府同意后，会同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上报申请文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联合转文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级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依据评审意见，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后，下达资金计划。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发改委产业和高技术发展科 0557-3040057。

**八、申报时间**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文件。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9.支持申报临床试验机构（发改委）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8号）

**四、享受主体**

已获得国家资格认定或获得备案并开展研究的本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GCP）、获得国家认定的本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GLP）。

**五、申报材料**

GCP获得国家认定的文件，或获得备案并开展研究的证明；GLP获得国家认定的文件。

**六、申报流程**

由县区发改委对照要求组织申报，经县区政府同意后，会同财政部门上报申请文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联合转文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级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依据评审意见，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后，下达资金计划。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发改委产业和高技术发展科0557- 3040057。

**八、申报时间**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文件。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30.支持重大医疗医药创新发展基础能力建设（发改委）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按照关键设备投资的10%予以补助，最高2000万元（项目实施期间，最多可申报两次）。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兑现差额部分奖励资金。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8号）

**四、享受主体**

在我省境内建设的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超算中心、干细胞库、中药材大数据中心、转化医学研究中心、活细胞成像平台等重大医疗医药创新发展基础能力项目（不在此范围内的重大医疗医药创新发展基础能力项目也可申报，需对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做深入论证）。

**五、申报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用地、规划、环评、能评、备案等前期工作文件；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至本年度申报截止日，设备购置发票。

**六、申报流程**

由县区发改委对照要求组织申报，经县区政府同意后，会同财政部门上报申请文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转文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级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依据评审意见，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后，下达资金计划。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发改委产业和高技术发展科0557- 3040057。

**八、申报时间**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文件。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31.组织申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用补助（科技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纳入安徽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向社会开放服务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以及租用上述仪器设备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单位（以下简称租用单位），分别享受省、市（县）补助。省按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的20%给予设备管理单位补助，每个单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仪器设备的更新维护、运行和人员培训等。设备租用单位所在市（县）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20%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租用单位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四、享受主体**

仪器设备拥有单位即出租方、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即租用方。

**五、申报材料**

申请财政资金补助的管理单位及租用单位，每年按照省科技厅发布的通知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由所在市科技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查后报省科技部门。

**六、申报流程**

（一）统一申报：各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相关申请表和信息表，准备相关附件材料，并报送至所在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其中高校院所申报材料直接向市科技局推荐。申报主体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县区初审推荐：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把关，并出具推荐意见。

（三）市科技局审查上报：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把关，审查后报送至省科技厅。

（四）省科技厅审查公示：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单位进一步核查，核查通过后进行公示。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受理部门：宿州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宿州市科技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0557-3025760。

**八、申报时间**

按通知要求的时间。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安徽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 www.ahky.cn/ahkxyq/

32.组织申报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绩效奖励（科技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已备案的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照基础条件、管理水平、服务绩效、服务能力、社会效益和社会声誉等指标进行绩效评价，依据绩效评价情况，省给予20-50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17〕52号）

**四、享受主体**

在省科技厅备案的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五、申报材料**

登录“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填报安徽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绩效评价表，上传相关证明附件。

**六、申报流程**

（1）省科技厅发布申请通知。

（2）补助申请单位按属地原则申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填报安徽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绩效评价表，上传相关证明附件。

（3）各市科技局要对属地单位的绩效评价表进行在线审核，对纸质材料予以确认报省科技厅。

（4）省科技厅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依据申请材料进行评价，择优提出补助单位建议，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资金。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受理部门：宿州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宿州市科技局引智办0557-3022079。

**八、申报时间**

工作日办理。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

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33.组织申报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科技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投入中，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60%， 省、市（县）投入不超过40%，省在市（县）先行投入基础上予以资助，单个项目累计资助最高可达50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17〕52号）

**四、享受主体**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团队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科研及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2.项目申报单位须有一定的研发投入。企业上年度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或超过2%；高校、研究院所等事业单位上年度研发投入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

3.上年度社保为零的企业（当年成立的除外）申报项目，原则上不予推荐。前2年所得税为零的企业申报项目，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及企业纳税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4.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或聘用人员（聘用人员需与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且在项目承担单位从事研发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6个月）；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科研及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没有主持在研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后补助项目、绩效奖励类项目除外)；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按申报截止日计算）；超过57周岁的，申报单位需出具其能完成项目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5.技术攻关专项项目应符合省科技重大专项申报指南，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产业化绩效目标，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

6.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项目应由我省企业牵头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须在上年1月1日以后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作价投资、技术转让或许可3类合同。该专项旨在将高校、科研院所已取得的具有重大产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新产品、技术、工艺、方法等）进行工程化研发、熟化后，应用到生产实践中。

7.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及皖北地区乡村振兴专项重点支持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及皖北地区的省级及以上农（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申报，在上述地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或示范推广等，申报领域需符合农业领域申报指南。

8.合作申报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明晰各方责任和权利，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资金投入额度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的分配等。

9.同一项目当年通过其它渠道已申请或已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高校院所系指内设学院或研究所）和主持人承担的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直接补助类项目，近3年内有逾期未申请结题验收、撤销、不通过验收情况的，不得申报。

10.每户企业限报一个项目；企业承担有在研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直接补助类项目（30万及以下的扶贫项目除外），原则上不得申报。

11.项目申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项目主持人应就单位及个人的科研及社会信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提供书面承诺。

**五、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

**六、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单位登录省科技厅网站，进入“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省科技重大专项”，按系统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受理部门：宿州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宿州市科技局行政审批科0557- 3025760。

**八、申报时间**

按通知要求的时间。

**九、实施期限** 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1. **网上申报入口**

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kjgl.ahinfo.org.cn/

34.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助发放（科技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在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予以补助的基础上，拓展险种范围，所在市（县）先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30%给予补助，省再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30%给予补助。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四、享受主体**

安徽省内高新技术企业。

**五、申报材料**

1.科技保险保费补助申报书；

2.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的科技保险合同复印件（保单存续期需包含上年度，涉及人身保险的需附投保人员名单和职务）；

3.支付科技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截图）。

**六、申报流程**

申报企业对照政策申报须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安徽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如实完整填写有关基本信息，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受理部门：宿州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宿州市科技局高新科 0557-3022482。

**八、申报时间**

按申报通知要求的时间。

**九、实施期限**

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安徽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35.组织申报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考核奖励（科技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按照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创客数以及孵化毕业的企业数、创客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结合税收贡献度和运营成本，市（县）先行奖补，省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四、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

**五、申报材料**

申报书及附件证明材料。

**六、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安徽省创业孵化载体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填报，如实完整填写有关基本信息，上传相关附件材料。经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实地核查和市科技局评审，确定推荐后再登录“安徽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受理部门：宿州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宿州市科技局协作科 0557-3022058。

**八、申报时间**

按申报通知要求的时间。

**九、实施期限**

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安徽省创业孵化载体信息管理平台

http://220.180.238.191:8601/imp

安徽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36.组织申报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绩效奖励（科技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研发活动、成果产出、技术转移、衍生企业、技术服务等指标进行绩效评价，依据绩效评价情况，省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皖科政〔2020〕22号）

**四、享受主体**

经省科技厅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五、申报材料**

申报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表，上传相关证明附件。

**六、申报流程**

（1）省科技厅发布申请通知。

（2）补助申请单位按属地原则申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填报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表，上传相关证明附件。

（3）市科技局要对属地单位的绩效评价表进行在线审核，对纸质材料予以确认后报省科技厅。

（4）省科技厅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依据申请材料进行评价，择优提出补助单位建议，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资金。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科技局协作科0557- 3022058。

**八、申报时间**

工作日办理。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

<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37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和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上一年度认定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一次性奖补100万元。

**三、政策依据**

《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版）》**（修订版尚未正式印发）**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①拥有专职研发人员50人以上，其中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技术职务者占50%。②拥有先进的成套研发仪器设备，能够满足本行业技术和产品研发、设计、控制和试验的需要，研发仪器设备原值3000万元以上，其中近10年购置的具有同行业先进水平的仪器设备占50%以上。③近3年，在本行业究开发领域有多项国内领先水平的应用性科研成果或发明专利，至少10项相关科技成果向社会成功转化扩散，服务于本行业其它企业，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④与国内外同行保持密切合作交流关系，掌握该领域世界技术创新动态，具有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发展动态的能力。⑤有3-5年的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对行业共性、关键性、前沿性技术研究课题和分阶段实施方案及成果转化扩散目标。

**五、申报材料**

①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②制造业创新中心基本信息表。③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其复印件，包括：①创新中心牵头单位有关资质材料；②产业技术联盟组建方案；③中心法人治理结构；④成员单位之间的知识产权协议、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

**六、申报流程**

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技术进步科 0557-3022987。

**八、申报时间**

待省经信厅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 http://jx.ah.gov.cn/qyy/index.html

38.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的专精特新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

**三、政策依据**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意创新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21〕10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①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三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模以上的中小工业企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②原则上经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③各地重点培育的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在技术、市场、质量、效益等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具备先进性和示范性。最近两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15%以上。④企业主业突出，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领域内达到全国前十名或安徽前五名，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60%以上。⑤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1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应用。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2%以上。

**五、申报材料**

①《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④佐证材料。

**六、申报流程**

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申报；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对推荐企业进行评审、公示、认定。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0557-3022317。

**八、申报时间**

待省经信厅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 <http://jx.ah.gov.cn/qyy/index.html>

39.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和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省级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的，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

**三、政策依据**

《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版）》**（修订版尚未正式印发）**

**四、享受主体**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

**五、申报材料**

制造业单项冠军包括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1.坚持专业化发展。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领域10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

2.市场份额全球领先。企业申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三。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3.创新能力强。企业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重视研发投入，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

4.质量效益高。企业申请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经营业绩优秀，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全球市场前景好，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

5.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违法记录，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中择一申请。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须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70%以上。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的，只能申请一个产品。对重点领域企业和产品，尤其是重点领域补短板的，优先予以推荐。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下的企业，如申请单项冠军，应为已入选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企业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相关条件要求自愿申请，提交《企业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六、申报流程**

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①网上通过制造业单项冠军在线报送系统（dgb.cfie.org.cn）统一申报。由企业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初审择优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相关材料由后者代收）；④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推荐企业进行论证，对通过论证的企业，网上公示其企业基本情况，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公告发布；⑤省经信厅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0557-3022317。

**八、申报时间**

省经信厅下发申报文件后进行申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 http://jx.ah.gov.cn/qyy/index.html

第二部分 市级政策

1.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工程、专项（发改委）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省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省各重大新兴产业基地进行评估，按照评估得分层次，分别给予5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奖励（评估后3名的支持资金减少50%）。

市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参照省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综合评估办法，由市级财政分档给与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奖励。连续2年评估得分60分以下的，予以摘牌。对新认定的市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资金由市级财政与属地政府按1:1比例配套，奖励到基地所在县区、市直园区，用于对应的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

省对重大新兴产业工程研发、生产设备购置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为设备购置金额的10%，补助最高可达3000万元；对重大新兴产业试验工程，补助最高可达2000万元。

省级对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研制费用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为年度产品研发、样机试制和检验检测费用的50%，连续补助不超过3年，累计最高可达300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1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2019〕30号）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秘〔2017〕65号）

《宿州市“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宿财建企〔2021〕64号）

**四、享受主体**

经省政府确定的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试验）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上一年度获得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奖励资金；经市政府确定的市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在上一年度1月1日至当年申报截止时间内，购置与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建设内容相关的研发、生产设备；在上一年度1月1日至当年申报截止时间内，开展了与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建设内容相关的产品研发、样机试制和检验检测活动。

**五、申报材料**

省、市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年度自评报告。

省重大新兴产业（试验）工程：①县区发改委、财政局联合上报的文件。②重大新兴产业（试验）工程建设工作总结（含工程总投入、既定任务目标完成、技术产业化、核心项目建设进展、市级政府支持等内容）。③研发、生产设备清单（清单须含购置研发和生产设备的型号、数量、单价、时间、地点、用途及使用情况。附采购合同、税务发票、海关报关单（可选）、进厂验收单（可选）、使用现场照片。④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大新兴产业（试验）工程研发、生产设备购置费用的审计报告。⑤项目承担单位及单位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

省重大新兴产业专项：①县区发改委、财政局联合上报的文件（含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建设进展，产品研发、样机试制和检验检测费用投入以及拟申请资金额度等内容）。②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建设工作总结（含专项总投入、既定任务目标完成、技术攻关和突破情况、核心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市级政府支持等内容）。③产品研发、样机（样品）试制及检验检测费用清单（说明产品研发、样机（样品）试制及检验检测开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成果，并附研发、检验检测设备购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海关报关单（可选）、进厂验收单（可选）、税务发票、样机（样品）检验检测报告、样机（样品）现场照片等。④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关于重大新兴产业专项产品研发、样机试制和检验检测费用审计报告。⑤项目承担单位及单位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

**六、申报流程**

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每年报送自评报告并参加省里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合格后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省发改委下达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奖励资金后，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市级配套资金。

市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每年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认真开展自评，由市“三重一创”办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审自评报告并开展实地核查，综合评估后确定奖励等次。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市级配套资金，各属地政府相应予以配套。

报送自评报告并参加省里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合格后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省发改委下达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奖励资金后，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市级配套资金。

省级重大新兴产业（试验）工程和专项由县区发改委对照要求组织申报，经县区政府同意后，会同有关部门上报申请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技术和财务专家进行审核，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评审意见。省发展改革委依据评审意见，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方案。资金安排方案上报省推进“三重一创”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根据省推进“三重一创”建设领导小组的审定意见和省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由省财政厅下达资金计划。省级资金下达后，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市级配套资金。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发改委产业和高技术发展科 0557-3040057。

**八、申报时间**

根据省级文件通知要求。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发改委）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省财政对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奖励10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近3年主要贡献指标年均增速不低于20%、上一年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对新认定的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省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省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立的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研发活动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情况评估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1号）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秘〔2017〕65号）

《宿州市“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宿财建企〔2021〕64号）

**四、享受主体**

经国家新认定的或运行评估优秀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经省新认定的或运行评估优秀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立的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研发活动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情况评估获优秀等次的。

**五、申报材料**

省级奖励资金批复文件。

**六、申报流程**

在省发改委下达以上创新平台的省级奖励资金后，市发改委会商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后，下达市级奖励资金。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发改委产业和高技术发展科 0557-3040057。

**八、申报时间**

无需申报，待省资金下达后，市级直接配套。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3.十大重点产业“双招双引”和技术改造制造业项目设备购置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年度生产设备购置总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项目年度设备购置额的8%给予奖补，其中对经宿州海关报关进口的先进设备，奖补金额上浮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已获得国家和省项目资金奖补的，不重复支持。

**三、政策依据**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年版）》（宿工组〔2021〕5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①年度设备购置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以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为准）；②项目为工业制造业（不含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促进技术装备更新、推进节能环保、推动智能化改造、改善品种质量、推进业态融合、主导产品市场前景好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技术项目，不予补助；③项目已经备案、依法依规纳入投资统计；④企业按照要求完成研发投入统计，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依据年度统计数据）；⑤列入市调度的200项重点技改项目优先支持。

**五、申报材料**

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及资金构成，项目建设进度，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新产品、专利等预期科技产出）；②年度设备购置清单、购置合同、购置发票和付款凭证、主要设备现场图片等；③项目备案文件和纳入投资统计证明；④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607-1表、607-2表（依据年度统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备注说明并零报告）。

**六、申报流程**

①市经信局下发申报通知。②县区、园区经信部门按照要求组织申报，初审后汇总并行文上报市经信局。③市经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项目进行评审和核查。④市经信局商市财政局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方案，提交局党组研究。⑤资金安排方案确定后，向社会公示。⑥项目公示无异议后，报经市政府审定，下达资金计划。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技术进步科0557-3022987

**八、申报时间**

待文件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4.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宿州市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年版）》（宿工组〔2021〕5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①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模以上的工业类中小企业。②企业在技术、市场、质量、效益等方面处于省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具备先进性和示范性。最近两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10%以上。③企业主业突出，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④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1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应用。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1%以上。

1. **申报材料**

①《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表》；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文字材料；④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两年财务报告（含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说明资料）及上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纳税证明；⑤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⑥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或相关准入证明；⑦申报企业盖章确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六、申报流程**

①企业对照申报条件，自愿向所在县区、园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②经所在县区、园区经信部门审核推荐至市经信局；③市经信局对推荐企业进行评审、公示、认定。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0557-3022317。

**八、申报时间**

待市经信局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5.市高成长型小微企业认定、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市级高成长型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宿州市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年版）》（宿工组〔2021〕5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①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类小型微型企业（已认定的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已认定的省成长型、高成长型小微企业除外）。②成立时间三年以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③符合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服务型制造等经济领域，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主业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强、规模增长潜力大。④三年前当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100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上一年度正增长。⑤无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保、税收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 **申报材料**

①《宿州市高成长型小微企业评价数据采集表》；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含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说明资料）及上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纳税证明；③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文字材料；④相关证书复印件（有关证照、专利、资质证书等）；⑤申报企业盖章确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六、申报流程**

①企业对照申报条件，自愿向所在县区、园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②经所在县区、园区经信部门审核推荐至市经信局；③市经信局对推荐企业进行评审、公示、认定。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0557-3022317。

**八、申报时间**

待市经信局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6.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择优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已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择优奖补3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宿州市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年版）》（宿工组〔2021〕5号）

**四、享受主体** 已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七、申报材料**

①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申报表；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③申请报告（含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文字材料和相关业绩证明材料）；④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两年财务报告及上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纳税证明；⑤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六、申报流程**

①企业对照申报条件，自愿向所在县区、园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②经所在县区、园区经信部门审核推荐至市经信局；③市经信局对推荐企业进行评审、公示。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0557-3022317。

**八、申报时间** 待市经信局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7.省高成长型（成长型）小微企业择优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已认定的省级高成长型（成长型）小微企业，择优奖补1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宿州市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年版）》（宿工组〔2021〕5号）

**四、享受主体**

已认定的省级高成长型（成长型）小微企业。

1. **申报材料**

①省级高成长型（成长型）小微企业数据采集表；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③申请报告（含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文字材料和相关业绩证明材料）；④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及上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纳税证明；⑤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六、申报流程**

①企业对照申报条件，自愿向所在县区、园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②经所在县区、园区经信部门审核推荐至市经信局；③市经信局对推荐企业进行评审、公示。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0557-3022317。

**八、申报时间**

待市经信局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8.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配套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已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配套奖补2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宿州市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年版）》（宿工组〔2021〕5号）

**四、享受主体**

已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1. **五、申报材料**

①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配套奖补申报表；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③申请报告（含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文字材料和相关业绩证明材料）；④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两年财务报告及上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纳税证明；⑤近三年环保、安全、信用、产品质量证明；⑥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六、申报流程**

①企业对照申报条件，自愿向所在县区、园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②经所在县区、园区经信部门审核推荐至市经信局；③市经信局对推荐企业进行评审、公示。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0557-3022317。

**八、申报时间**

待市经信局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9.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配套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已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配套奖补1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宿州市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年版）》（宿工组〔2021〕5号）

**四、享受主体**

已认定的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1. **申报材料**

①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配套奖补申报表；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③申请报告（含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文字材料和相关业绩证明材料）；④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两年财务报告及上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纳税证明；⑤近三年环保、安全、信用、产品质量证明；⑥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六、申报流程**

①企业对照申报条件，自愿向所在县区、园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②经所在县区、园区经信部门审核推荐至市经信局；③市经信局对推荐企业进行评审、公示。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0557-3022317。

**八、申报时间**

待市经信局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10.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补（获得省奖补的市级不再重复奖补）。

**三、政策依据**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年版）》（宿工组〔2021〕5号）

**四、享受主体**

上年度省经信厅（市经信局）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五、申报材料**

①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申请表。②上年度省经信厅（市经信局）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文件。

**六、申报流程**

①市经信局下发申报通知。②县区、园区经信部门按照要求组织申报，初审后汇总并行文上报市经信局。③市经信局商市财政局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方案，提交局党组研究。④资金安排方案确定后，向社会公示。⑤项目公示无异议后，报经市政府审定，下达资金计划。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技术进步科0557-3022987。

**八、申报时间**

待文件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11.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绩效评价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已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和合格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奖补。

**三、政策依据**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年版）》（宿工组〔2021〕5号）

**四、享受主体**

上年度通过省经信厅绩效评价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五、申报材料**

①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绩效评价奖补申请表。②省经信厅上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绩效评价结果文件。

**六、申报流程**

①市经信局下发申报通知。②县区、园区经信部门按照要求组织申报，初审后汇总并行文上报市经信局。③市经信局商市财政局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方案，提交局党组研究。④资金安排方案确定后，向社会公示。⑤项目公示无异议后，报经市政府审定，下达资金计划。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技术进步科0557-3022987。

**八、申报时间**

待文件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12.省级新产品认定奖补(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省级新产品，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补。

**三、政策依据**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年版）》（宿工组〔2021〕5号）

**四、享受主体**

上年度省经信厅新认定的省级新产品。

**五、申报材料**

①省级新产品奖补申请表。②上年度省经信厅新认定省级新产品文件。

**六、申报流程**

①市经信局下发申报通知。②县区、园区经信部门按照要求组织申报，初审后汇总并行文上报市经信局。③市经信局商市财政局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方案，提交局党组研究。④资金安排方案确定后，向社会公示。⑤项目公示无异议后，报经市政府审定，下达资金计划。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技术进步科0557-3022987。

**八、申报时间**

待文件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13.“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应用场景奖补（市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深化5G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制造等信息技术在工业企业中的融合应用。对新获批国家级或省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典型应用、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等企业，按照与省级政策不重复享受原则，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组织开展市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经过公平竞争程序择优遴选一批项目按照关键软硬件投资总额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100万元（对同一项目同年度获得国家、省级奖励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政策依据**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5G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秘〔2020〕71号）

**四、享受主体**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基于5G的工业互联网典型场景应用建设，包括协同研发设计、远程设备操控、设备协同作业、柔性生产制造、现场辅助装配、机器视觉质检、设备故障诊断、厂区智能物流、无人智能巡检、生产现场监测等典型场景的示范应用，形成行业内可复制、可推广的5G创新路径。

**五、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资金申请表；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前两年度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上一度年12月份社保缴纳情况；项目申报书；项目专项审计报告；运营商提供的5G网络环境说明（与电信运营商签订的5G专网或网络切片业务合作协议、5G网络开通说明）。

**六、申报流程**

项目单位向所在县区、园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县区、园区经信部门完成初审并现场核查后，联合财政部门向市经信局行文推荐，市经信局联合市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现场核查后，提出支持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信息化推进科 0557-3045487

**八、申报时间**

待文件通知。

**九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暂无

14.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奖补（市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获批行业或区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建设运营单位，按其设备及软件投入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5G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秘〔2020〕71号）

**四、享受主体**

申报单位为省内已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审定的标识解析节点建设服务单位，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须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实现实时数据同步和解析服务，注册总量不低于1000万条，标识解析总量不低于100万次，平台日均标识解析量不低于3000次。

**五、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资金申请表；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前两年度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上一度年12月份社保缴纳情况；节点补助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与能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提供服务情况与应用成效、利用5G、区块链等创新技术手段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投入开发建设费用和年度运营维护费用支撑材料（包括明细表、合同、银行付款凭证、专项审计报告等）原件扫描件。

**六、申报流程**

项目单位向所在县区、园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县区、园区经信部门完成初审并现场核查后，联合财政部门向市经信局行文推荐，市经信局联合市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现场核查后，提出支持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信息化推进科 0557-3045487

**八、申报时间**

待文件通知。

**九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暂无

15.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奖补（市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按照与省级政策不重复奖补原则，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评定、等级为L3 (流程级)、L4(网络级)、L5(生态级)的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35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评为国家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评为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政策依据**

《宿州市工业强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宿州市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年版)〉的通知》(宿工组〔2021〕5号)

**四、享受主体**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一年度通过两化融合有关称号评定。

**五、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资金申请表；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前两年度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上一度年12月份社保缴纳情况；上一年度企业通过国家工信部、省经信厅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评定的文件，通过两化融合、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评定的证书。

**六、申报流程**

项目单位向所在县区、园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县区、园区经信部门完成初审并现场核查后，联合财政部门向市经信局行文推荐，市经信局联合市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现场核查后，提出支持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信息化推进科 0557-3045487

**八、申报时间**

待文件通知。

**九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暂无

16.信息消费创新产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奖补（市经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企业新认定的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政策依据**

《宿州市工业强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宿州市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年版)〉的通知》(宿工组〔2021〕5号)

**四、享受主体**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通过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称号认定。

**五、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资金申请表；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上一年度通过省经信厅信息消费创新产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认定的文件。

**六、申报流程**

项目单位向所在县区、园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县区、园区经信部门完成初审并现场核查后，联合财政部门向市经信局行文推荐，市经信局联合市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现场核查后，提出支持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经信局信息化推进科 0557-3045487

**八、申报时间**

待文件通知。

**九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暂无

17.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资金配套（科技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投入中，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60%，市、县区（园区）投入分别不超过10%。市在县区（园区）先行投入的基础上予以资助，原则上每个项目市支持经费不超过250万元。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根据省对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评估情况，市、县区（园区）分别按国家下拨经费的5%予以补助，每个项目市补助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每个项目实施周期内只补助一次。对于市属企事业单位获国家、省财政资金支持，需地方配套的，由市财政给予全额配套支持。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5〕40号）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号）

1. **享受主体**

获省科技重大专项立项的宿州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五、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宿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团队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科研及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2.项目申报单位须有一定的研发投入。企业上年度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或超过2%；高校、研究院所等事业单位上年度研发投入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

3.上年度社保为零的企业（当年成立的除外）申报项目，原则上不予推荐。前2年所得税为零的企业申报项目，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及企业纳税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4.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或聘用人员（聘用人员需与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且在项目承担单位从事研发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6个月）；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科研及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没有主持在研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后补助项目、绩效奖励类项目除外)；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按申报截止日计算）；超过57周岁的，申报单位需出具其能完成项目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5.技术攻关专项项目应符合省科技重大专项申报指南，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产业化绩效目标，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

6.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项目应由我省企业牵头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须在上年1月1日以后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作价投资、技术转让或许可3类合同。该专项旨在将高校、科研院所已取得的具有重大产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新产品、技术、工艺、方法等）进行工程化研发、熟化后，应用到生产实践中。

7.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及皖北地区乡村振兴专项重点支持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及皖北地区的省级及以上农（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申报，在上述地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或示范推广等，申报领域需符合农业领域申报指南。

8.合作申报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明晰各方责任和权利，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资金投入额度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的分配等。

9.同一项目当年通过其它渠道已申请或已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高校院所系指内设学院或研究所）和主持人承担的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直接补助类项目，近3年内有逾期未申请结题验收、撤销、不通过验收情况的，不得申报。

10.每户企业限报一个项目；企业承担有在研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直接补助类项目（30万及以下的扶贫项目除外），原则上不得申报。

11.项目申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项目主持人应就单位及个人的科研及社会信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提供书面承诺。

**六、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

**七、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单位登录省科技厅网站，进入“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省科技重大专项”，按系统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八、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科技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0557-3025760。

**九、申报时间**

按通知要求的时间。

**十、实施期限**

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一、网上申报入口**

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kjgl.ahinfo.org.cn/

18.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科技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市科技计划项目本着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重点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等特色主导产业和其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部署创新链条，每年支持不超过100个科技创新项目。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总额不超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50%。

**三、政策依据**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号）

**四、享受主体**

1.申报单位为宿州市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原则上一年以上，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基础条件，运行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已承担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尚未结题的单位原则上不得申报，同一项目当年通过其他渠道已申请或已获取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项目除外）。符合多个专项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专项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须有一定的研发投入。企业上年度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或超过2%。

3.上年度社保为零的企业（当年新成立的除外）申报项目，原则上不予推荐。上两年度所得税都为零的企业申报项目，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及企业纳税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4.项目负责人截至申报时没有主持在研省级（含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不包括自然科学基金和后补助、绩效奖励类项目）；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按申报截止日计算）；超过57周岁的，申报单位需出具其能完成项目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5.项目应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产业化绩效目标，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若能提供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可附在申报书中一并提交。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6.科研诚信记录良好，未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联合惩戒名单。项目申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项目主持人应就单位及个人的科研及社会信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提供书面承诺。归口管理单位应组织开展项目初审，分别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对申报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核查，申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项目主持人信用存在问题的不得推荐。

7.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2-3年，具体实施周期在项目申报时明确。

**五、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

**六、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市科技局网站，进入“宿州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科技项目管理系统”，按系统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科技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0557-3025760。

**八、申报时间**

按通知要求的时间。

**九、实施期限**

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1. **网上申报入口**

宿州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

http://60.171.247.37:1000/SysLogin/SysIndex.aspx

19.租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租金补助（科技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纳入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单台价格在30万元及以上、成套价格在100万元及以上）的管理单位，市按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的20%给予设备管理单位补助。对租用上述仪器设备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单位，县区（园区）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20%给予租用单位补助。

**三、政策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2.《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号）

**四、享受主体**

市内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租用单位及设备管理单位。

**五、申报材料**

（1）宿州市大型科学仪器资源租用补助申请表；

（2）仪器设备租用合同（协议）复印件；

（3）当年开具的仪器设备租用费用凭证复印件；

（4）租用仪器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

（5）单位租用仪器须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有关的证明材料。

**六、申报流程**

（一）统一申报：各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相关申请表和信息表，准备相关附件材料，并报送至所在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其中高校院所申报材料直接向市科技局推荐。申报主体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县区初审推荐：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把关，并出具推荐意见。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科技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0557-3025760。

**八、申报时间**

工作日办理。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0.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技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探索设立科技创新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基金，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对市内高校院所在宿实施转移转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市和科技成果转化地所在县区（园区）分别给予5%的补助，单项成果市补助金额可达50万元。对我市企业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宿州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市和技术成果转化地所在县区（园区）分别给予5%的补助，单项成果市补助金额可达5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号）

**四、享受主体**

宿州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1.宿州市域企业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申报书；

2.宿州市域企业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

3.与技术输出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提供的技术合同与单项成果信息表必须一致，且清晰真实有效）；

4.技术合同交易发票复印件（发票、转账凭证复印件上需注明所购买先进技术成果的合同名称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发票金额与转账凭证金额数据不一致的须作说明，并盖单位公章）；

5.购买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企业，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并附《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且外文版技术合同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企业公章；

6.所购买技术水平先进性评价材料，包括第三方评价报告、验收证书、发明专利等；所购买技术转化产业化报告等；

7.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技术合同、发票及转账凭证扫描件，技术输入方与技术输出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证明（提供的技术合同和发票与单项成果信息表必须一致，且清晰真实有效）。

**六、申报流程**

（1）发布通知。市科技局根据工作安排在市级网站上发布通知。

（2）材料填报。有意申报的企业在网站上下载项目申报书，按要求填报，并准备相应附件材料。

（3）初审推荐。各县、区科技局，各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申报企业初审工作，并向市科技局出具推荐函进行推荐。

（4）资格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查实查新。

  (5）专家评审。市科技局按照相关规定抽取相关方面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报主体进行评审、现场考察，提出当年拟立项建议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布认定通知；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科技局人才智力引进与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 0557-3022079。

**八、申报时间**

工作日办理。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宿州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

<http://60.171.247.37:1000/SysLogin/SysIndex.aspx>

21.创办研发机构奖补（科技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获省绩效奖励的新型研发机构，市、县区（园区）各按省奖励金额的50%给予奖励。加强与国际著名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知名跨国公司实验室和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知名科学家及其科研团队等（以下统称“大院大所”）合作。支持大院大所及其领军人物在我市设立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研发机构，并开展科技创新和研发转化等各类活动，市和县区（园区）从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中对新设立的研发机构及研发机构所开展的科技创新和研发转化等各类活动予以资金支持。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皖科政〔2020〕22号）

《宿政秘〔2019〕39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

**四、享受主体**

在宿州市内注册设立并运营，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五、申报材料**

1.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表；

2.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及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3.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培、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4.近两年承担的市级以上政府和企业科技计划项目、自主立项研发项目、合作及委托研发项目等清单（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下达部门、编号、合作或委托单位、金额、起止时间）、立项证明或合同复印件等；

5.近两年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清单（包括成果名称、成果形式、成果登记时间、转化方式、转化收入及技术交易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或创业与孵化育成企业清单（包括服务、创办、孵化企业等材料）以及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等证明材料；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申报流程**

1.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工作，通知符合条件、有意愿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申报。

2.申报单位登录省科技厅网站，进入“科技管理业务系统和服务平台”内的“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从“省平台和人才专项”中的“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进入申报，按要求填写申报表，上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并将在线生成的PDF电子件发送给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

3.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填报的信息真实性、合规性、科研诚信等进行审核把关；市科技局根据各县区审核情况，进行网上审核。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科技局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0557-3022058。

**八、申报时间**

按申报通知要求的时间。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2.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备案认定奖励（科技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15万元奖励；对通过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众创空间，市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每孵化1家高新技术企业，市奖励孵化器（众创空间）10万元。上述各项奖励县区（园区）按相同额度予以支持。对获省绩效奖励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市、县区（园区）分别按省奖励资金的50%予以支持。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区〔2020〕21号）

《宿政秘〔2019〕39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

《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宿科成〔2019〕64号）

《宿州市众创空间备案实施细则（修订）》（宿科成〔2019〕65号）

**四、申报主体**

本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五、申报条件**

（一）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条件：1.孵化器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关运营主体及法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机构在安徽省境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且报送上一年度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6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可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且资金使用案例不少于1个；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技术咨询专家等）；5.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20%；6.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30家，且每千平方米（实际使用）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2家；7.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5家。

（二）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条件：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安徽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相关运营主体及法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成立并实际运营18个月以上；2.拥有可自主支配的服务场地（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从申请备案时有3年以上有效租期），场地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的，或提供创业工位不少于30个；同时具有能够为创业者使用的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3.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总数不低于15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5家；4.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须有3名以上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众创空间专职工作人员）、3名以上创业导师（指接受众创空间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5.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

（三）市级认定孵化器申报条件：1.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孵化器实际运营时间1年以上。2.管理团队健全,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80%以上,鼓励从业人员参加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培训。3.具有较为完善的培育孵化企业的管理制度和服务功能,有明确的企业入孵条件、毕业标准和退出机制。4.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在2000平方米以上),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占60%以上。5.综合孵化器在孵企业数达15家以上,专业孵化器应达8家以上。运营3年后,年度毕业企业数占在孵企业的10%以上。6.孵化器中的在孵企业应有20%以上申请专利。7.在孵企业职工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50%以上。8.设立孵化资金,并与金融机构以及创投机构、担保公司等建立密切联系,扶持在孵企业的发展。9.形成创业导师服务机制,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政策、技术、金融、管理、市场等方面的服务。10.专业孵化器应有明确的专业发展方向,并建有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咨询能力和管理能力。

（四）市级备案众创空间申报条件：1.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众创空间实际运营时间1年以上。2.建立培育孵化创业团队或初创期小微企业的新型孵化运行机制、定期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活动的创业辅导制度、规范的创业团队、初创期小微企业入驻和退出机制。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其中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80%。场地属自有物业的,要求产权清晰,在续存期内不得变更用途。属租赁场地的,要求租期5年以上,租用合同明确清晰,在租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4.管理团队健全,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80%以上,鼓励从业人员参加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培训。5.设立种子资金,与金融机构以及创投机构、担保公司等建立密切联系,可为早期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6.入驻有一定数量的创业团队或初创期小微企业。入驻小微企业是处于创业期的科技类、创意类及相关产业的小微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创业团队由3人(含3人)以上组成,并有明确的创业项目研发计划,创业项目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7.形成创业导师服务机制,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政策、技术、金融、管理、市场等方面的服务。

**六、申报材料**

申报书及附件证明材料。

**七、申报流程**

1.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申报流程：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安徽省创业孵化载体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填报，如实完整填写有关基本信息，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2.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申报流程：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宿州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并按照系统要求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科技局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0557-3022058。

**八、申报时间**

按申报通知要求的时间。

**九、实施期限**

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安徽省创业孵化载体信息管理平台

http://220.180.238.191:8601/imp

宿州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

http://60.171.247.37:1000/SysLogin/SysIndex.aspx

23.支持农业科技创新（科技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对获省绩效奖励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市、县区（园区）分别按省奖励资金的50%予以支持。对获省绩效奖励的国审、省审动植物新品种（配套系），市、县区（园区）分别按省奖励资金的50%予以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市、县区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获省绩效奖励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市、县区（园区）分别按省奖励资金的50%予以支持。对获省绩效奖励的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市、县区（园区）分别按省奖励资金的50%予以支持。

**三、政策依据**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号）

**四、享受主体**

本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五、申报材料**

申报书及其他相关附件材料。

**六、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对照条件和要求填写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装订成册的申请材料报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受理或转办。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0557-3060062。

**八、申报时间**

按文件通知要求的时间。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4.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R&D经费支出排前25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R&D经费支出强度）排前25名的规上企业，分别给予每家2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奖励资金由市和县区（园区）财政各按50%予以奖励，市属企业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全额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实施研发项目。

**三、政策依据**

《宿州市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鼓励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宿研联办﹝2021﹞1号）

**四、享受主体**

每年全市R&D经费支出排前25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R&D经费支出强度）排前25名的规上企业。

**五、申报材料**

《规上企业研发经费奖补资金申报表》及相关附件。

1. **申报流程**
2.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把关；
3.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把初审通过的企业向市科技局推荐。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科技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0557-3025760。

**八、申报时间**

按通知要求的时间。

**九、实施期限**

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5. 科技进步奖配套奖励资金（科技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每项给予最低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对获省级科技进步奖的，按省奖励金额的1：1配套奖励，以上奖励资金市、县区（园区）各按50%给予奖励。奖励资金70%用于获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

**三、政策依据**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号）

**四、享受主体**

获得省级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项目。

**五、申报材料**

《科技进步奖配套奖励资金申报表》及相关附件。

1. **申报流程**

获得省级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单位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市科技局。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科技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0557-3025760。

**八、申报时间** 按通知要求的时间。

**九、实施期限** 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6.认定国家资质广告企业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认定为中国一、二、三级广告企业资质的本地广告企业，市政府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广告作品获得国际级、国家部委批准或同意设立的国家级奖项的，按所获奖励给予50%配套奖励。

**三、政策依据**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广告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宿政办秘〔2019〕24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①依法在本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广告企业；②中国一、二、三级广告企业资质的本地广告企业；③近三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且上一年度正增长；④无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保、税收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申报材料**

①相关证书复印件（有关证照等）；②广告企业国家资质证书。

**六、申报流程**

①企业提供国家级资质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②市市场监管局审核；③向市政府申请企业资质奖励的请示；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市场监管局广告监督科 0557-3920361。

**八、申报时间**

2021年10月28日。

**九、实施期限**

《实施意见》下发之日起施行。